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

文件

京建发〔2019〕216号

关于进一步完善已建成研发、工业项目 转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就进一步完
善已建成研发、工业项目转让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整体转让已建成研发、工业项目的，买受人应
是区政府审定的企业或专业园、公共服务平台、孵化器运营机构。

二、国务院、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、产业园区内的研发、

工业项目，由所在园区的园区管理部门负责审核。其他研发、工业项目，由区政府确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。

三、对买受人的申请，各审核主体应按照审核标准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区政府审定，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。同意购买的，同时将书面意见函告区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部门。

各审核主体应结合本市、区域产业政策要求等，制定审核标准，并由区政府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前，将审核主体、审核标准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备案后通过区政府官网公布。

四、建设单位不得分割销售研发、工业项目。

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不再受理建设单位申请研发、工业项目的转让或销售。

六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研发、工业项目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京国土用〔2010〕480 号）中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10日印发
